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

上　訴　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林桑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建上字第2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監火員工資、管徑φ≧125mm管架安裝費用、管徑φ≦100mm管架材料及安裝費用、增加物料設備投運費用與稅什費共計新臺幣叁仟捌佰玖拾壹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6年11月8日由朱文成變更為楊偉甫，有經濟部函在卷可稽，楊偉甫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及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下稱土地銀行）於96年4月3日簽訂契約承攬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伊承攬訴外人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立公司）於91年4月26日與被上訴人所訂立工程合約承攬之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放射性廢料處理系統機械設備與管路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被上訴人於施工期間追加工項，伊因而增加支出：㈠監火員工資新臺幣（下同）1,265萬元、㈡管徑φ≧125mm管架安裝費用計64萬4,470元、㈢管徑φ≦100mm管架材料及安裝費用1,232萬2,804元、㈣增加物料設備投運

費用922萬4,040 元，㈤稅什費407萬6,434元，共計3,891萬7,748元等情，㈠至㈢項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227條之2 、第179條規定；㈣、㈤項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2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891萬7,748元及自10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億417萬7,612元本息，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其對超過上開金額本息部分未提起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之施工項目包括上開工項，並無追加工程情事。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辦理結算完畢，含稅總工程款為3億1,618萬9,251 元，伊已如數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兩造與土地銀行簽訂系爭協議書，由上訴人承擔開立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上訴人已施作完成系爭工程，經被上訴人辦理結算完畢，含稅總工程款為3億1,618萬9,251 元，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施工現場有發生火災疑慮之動用火種作業，應依系爭契約工地安全衛生規定，先申請「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並指派專人負責監護，專責監護人員即監火員，觀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第三章第 1節「工地安全衛生規定」及「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暨所屬施工處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第24、28點即明。且系爭契約訂價單項目七，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係採一式計價，概不增減，有該訂價單在卷可稽。監火員之費用自屬原契約所涵蓋之工作範圍，非契約外新增之項目。依施工說明書第3.9.2.6 節，永久性管架，其費用係以重量計量計價；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就工程變更，其結算仍依契約所定單價計算增減，並未約定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9年12月28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就超過契約所定數量30% 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契約單價之規定，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其計價自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系爭工程管徑φ≧125mm管架安裝實作數量為3萬5,744 公斤，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契約單價57.9元/公斤計價206萬9,578 元及考

慮物價調整增加67萬4,188元結算給付上訴人完畢；管徑φ≦100mm部分，實作數量為9萬5,990公斤，被上訴人已增加給付材料費224萬2,855元、安裝費用320萬4,419 元予上訴人。綜上，上開3工項已包括在系爭契約內，被上訴人已辦理結算，給付工程款完畢，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給付工程款，於法無據。被上訴人既已給付工程款，自不生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227條之2 規定請求，亦無理由。系爭契約就管路搬運係採頂部吊裝之路徑，簽訂系爭協議時，廠房已完成1樓土建工程，正進行2樓工程，該1樓、B1 、B2及B3等樓層已無法採取開頂式施工法搬運物料，為上訴人所明知，且系爭契約亦未約定應由東向出入口搬運物料，上訴人由北側小門搬運物料，並非追加工程。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第3.9.1 及3.9.2 節亦約定，管路等之搬運費均包含於其重量之單價內，不另行計價，被上訴人已辦理此工項之結算，給付上訴人工程款完畢，自無債務不履行或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費用，於法無據。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91萬7,748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 項所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倘發生當事人訂約時不可預料之情事致依約履行顯失公平時，經由法院之裁量，以公平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於契約已履行時，如有上開情形，非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原審見未及此，未詳查審認兩造訂約後有否上開法條所定情事，遽以被上訴人已給付上開款項完畢無債務不履行為由，謂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之規定為請求，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